

沧州隆腾汽车附件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吸尘器项目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1 年 6 月 21 日，沧州隆腾汽车附件有限公司根据《沧州隆腾汽车附件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吸尘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》并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，其中建设单位、监测单位、环评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 6 人组成验收组。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，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、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，经认真讨论，提出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献县垒头乡横上村东，项目中心坐标为 N 38°16'37.82"、E116°20'5.85"，项目北侧为农田，东侧、西侧、南侧为道路。项目占地面积 10000.05m²，主要包括主体工程、辅助工程、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，建设完成后年产 15 万套吸尘器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现有工程于 2016 年 6 月编制《沧州隆腾汽车附件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吸尘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该项目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获得了献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（献环表（2016）43 号）在实际建设过程中，根据企业生产需求，增加了搅拌机、破碎机等设备，同时减少了焊机的数量；同时生产工艺中增加了对不合格产品的破碎重新利用工序，平面布置及建筑物未发生变化。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编制完成了《沧州隆腾汽车附件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吸尘器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》，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取得了沧州市环境保护局献县分局的备案，备案文号：献环备函【2019】7 号。

沧州隆腾汽车附件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4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排污登记，登记编号：91130929784088791T001W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企业实际总投资为 1200 万元，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20 万元，占投资的 1.67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沧州隆腾汽车附件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吸尘器项目。

验收组：

卢广兴

李朋朋

付付宽
薛玉彬

刘首晋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，企业注塑工序废气处理设施为二级处理，处理设施为“UV 光氧设施+活性炭吸附装置”，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气

项目注塑工序产生废气，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，注塑机上方安装集气罩，同时加装软布帘，收集非甲烷总烃废气，废气经过 UV 光氧设施+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，最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，未被收集的废气采取车间密闭，加强有组织废气收集等措施后，无组织排放。焊接工序废气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。

（二）废水

项目无生产废水，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，就地泼洒用于抑尘，不外排，生活污水进防渗旱厕，定期清掏用作农肥，不外排。

（三）噪声

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，通过将设备安置于车间内，风机进、排气口加装消声器，噪声经过厂房隔音及距离衰减后排入周边环境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

项目不合格品注塑机、注塑机边角料统一收集后经破碎后回用；钢板下脚料、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。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库内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。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，集中堆放，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河北清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5 月 23 日~24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，并出具了监测报告（报告编号：清优检(F)字 202105-194 号）。监测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废气

本项目注塑工序处理设施出口：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$2.99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（非甲烷总烃 $\leq 6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）。

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为 $1.05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满足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3/2322-2016）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他企业限值（非甲烷总

验收组：

卢广岩

李小明 付行宽

刘学喜

方丽娟

薛玉彬

烃 $\leq 2.0\text{mg}/\text{m}^3$)；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值为 $1.32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表A.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满足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13/2322-2016)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(非甲烷总烃 $\leq 4.0\text{mg}/\text{m}^3$)；任意一次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$1.38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表A.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(非甲烷总烃 $\leq 20\text{mg}/\text{m}^3$)；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为 $0.417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(颗粒物 $\leq 1.0\text{mg}/\text{m}^3$)。

(二) 噪声

项目工业企业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$58.1\text{dB}(\text{A})$ ，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表1中2类标准(昼间 $\leq 60\text{dB}(\text{A})$)。

(3) 总量控制

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：非甲烷总烃： $0.106\text{t}/\text{a}$ 。

本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：COD： $0\text{t}/\text{a}$ ；氨氮： $0\text{t}/\text{a}$ ；SO₂： $0\text{t}/\text{a}$ ；NO_x： $0\text{t}/\text{a}$ ；非甲烷总烃： $0.72\text{t}/\text{a}$ 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综上所述，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，项目废气、废水、厂界噪声均达标；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项目执行了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；根据现场检查、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，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，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验收组：

卢广兴

李晓明

付衍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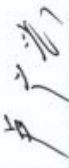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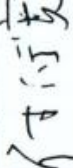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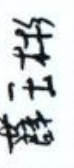
刘学普

李晓明

薛玉彬

沧州隆腾汽车附件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吸尘器项目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表

| 验收组 | 姓名 | 单位 | 职务/职称 | 电话 | 签字 | 备注 |
|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|------|
| 组长 | 卢广兴 | 沧州隆腾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| 经理 | 13803178234 |  | 建设单位 |
| 成员 | 宋小刚 | 河北省沧州环境监测中心 | 高工 | 13785785885 |  | 专家 |
| 成员 | 付衍宽 | 河北省沧州环境监测中心 | 高工 | 13503179672 |  | 专家 |
| 成员 | 刘军普 | 沧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| 高工 | 13503176030 |  | 专家 |
| 成员 | 万晶晶 |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| 工程师 | 15038372214 |  | 环评单位 |
| 成员 | 薛玉彬 | 河北清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| 经理 | 15369835553 |  | 检测单位 |